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文件

宝凤财农发〔2023〕77号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区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农〔2023〕133 号）文件通知，现随文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4415 万元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安排：本次下达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为提前下达的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4415 万元，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。

二、项目计划：请你局接通知后，及时确定落实项目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

三、资金管理：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你局为该项资金主管部门，要严格按照《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农【2021】30号）、《宝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宝市财办农〔2021〕29号）、《宝鸡市凤翔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宝凤财农发【2021】51号）相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监督管理，规范资金使用，确保资金安全、精准和高效运行。同时将资金执行情况及时录入国网信息系统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

2023 年 12 月 14 日

抄送：区审计局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

2023 年 12 月 14 日印发

共印 7 份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 绩效目标表

专项(项目)名称		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			
主管部门		宝鸡市凤翔区乡村振兴局		实施期限	2023年11月-2024年12月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4415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:	4415万元
		其中:财政拨款	4415万元	其中:财政拨款	4415万元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
	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。			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镇个数(个)		≥12个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	100%
			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		≥65%
		时效指标	年度预算执行率		≥97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	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≥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>全省脱贫人口平均水平
		社会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	明显改善
			脱贫成效质量		巩固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	≥90%

